

宜蘭縣碧候國小 108 學年度 CRC 兒童兒童權利公約校內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25454 號函。
- 三、宜蘭縣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05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85247 號函。

貳、目的：

- 一、輔導學校落實 CRC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輔導學校教師認識兒童權利公約，以增進教師輔導效能。
- 三、思考兒童權利公約中四項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童意見」，在學校教育中如何實現。

參、主辦單位：碧候國小。

肆、研習時間：108.09.11

伍、研習地點：本校會議室

陸、參加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13：20-13：30	簽到	廖佩倚
13：30-13：40	前測	廖佩倚
13：40-14：00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廖佩倚
14：00-15：10	後測	廖佩倚
15：10-15：30	Q&A	廖佩倚

柒、報名方式：請逕至宜蘭縣教育處—登入 EIP—教育資訊入口網—教師研習系統（新版）報名；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

捌、預期成果：

- 一、在學校教育中實現四項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童意見」。
- 二、透過專業成長研習，強化教師對兒童權利的認知，有效結合校內選舉活動兒童表意權的正確概念。
- 三、強化本校在推動兒童人權的作為，並協助教職員工增進知能，解決教學現場可能面臨的學生人權問題。

玖、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廖佩倚

教導主任：汪國瑞

校長：周菊芬